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主持人：陳炳宏

記錄：柯瓊惠

出席人員：陳炳宏、王記慧、胡婉萍(請假)、陳逸夫、李景欽、邱建智、林盈廷、
廖偉廷、梁世欣、柯瓊惠

一、報告事項：

1.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本學院所屬各學系需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前推舉 1 名，送交學院遴選。
2. 本學系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名額 54 名，8 月 6 日取得學生資料後，8 月 7 日已先發送簡訊與新生聯繫，另外也寫了一封給本學系新鮮人與家長的信件(系辦已於 8 月 8 日下午寄出)，系學會也會分北、中、南三區進行營新等相關活動。
3. 本學系 101 學年度指定科目招生考試入學採計的科目有國文(1.00)、英文(1.25)、物理(1.00)、化學(1.50)、生物(1.50)。與 100 學年度及之前的採計的科目不同，增加國文(1.00)及物理(1.00)，由於 99 及 100 學年度本學系新生的註冊率偏低，希望這次的調整對本學系新生的註冊率能夠有所提昇。待教務處告知 10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後，再考量是否需要調整 102 學年度的採計科目。
4. 修訂本學系校內轉系細則，將列於以下討論事項之提案。
5. 招生組轉知有關台灣評鑑協會於 100 年 12 月辦理大學甄選招生訪視，招生組已下載招生訪視結果並檢送招生訪視書面意見請各學系參酌訪視意見、並提交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教務處預計於 9 月份召開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委員會，各學系於該次會議前，繳交上述事項之討論結果及意見。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推選本學系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下：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王記慧。
委員：陳義龍、鄭添祿、林信仁、張芳榮、黃耀斌、吳志中。
決議：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下：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陳炳宏。
本學系教師投票推選委員：鄭添祿、周汎濤、張學偉、楊世群、陳義龍、黃耀斌。
候補委員：(1)張基隆、(2)林信仁。
2. 案由：推選本學系 101 學年度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
說明：100 學年度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如下：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王記慧。

委員：陳炳宏、李景欽、邱建智、陳逸夫。

決議：101 學年度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如下：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陳炳宏。

委員：王記慧、胡婉萍、廖偉廷、梁世欣。

3. 案由：推選本學系 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

說明：10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課程委員會委員：王記慧、陳炳宏、李景欽、林盈廷、廖偉廷。

召集人：王記慧。

校外委員：張榮賢（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授）。

學生代表：黃俊榮、陳豐煒、曹俊傑。

決議：10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課程委員會委員：陳炳宏、王記慧、陳逸夫、李景欽、邱建智。

召集人：陳炳宏。

校外委員：張榮賢（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教授）。

學生代表：沈亞妮、林欣誼、曹俊傑。

4. 案由：討論 10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採購委員會等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說明：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胡婉萍、李景欽、林盈廷、廖偉廷。

召集人：李景欽。

採購委員會委員：陳炳宏、陳逸夫、邱建智、梁世欣。

召集人：邱建智。

決議：101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王記慧、陳逸夫、邱建智、梁世欣。

召集人：梁世欣。

採購委員會委員：胡婉萍、李景欽、林盈廷、廖偉廷。

召集人：李景欽。

5. 案由：推荐本學院 101 學年度「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委員」、「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總務委員會委員」、「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本學系推荐生命科學院 100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王記慧、李景欽。

課程委員會委員：王記慧、陳炳宏、廖偉廷。

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林盈廷。

總務委員會委員：邱建智、梁世欣。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陳逸夫、廖偉廷。

決議：本學系推荐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委員：陳炳宏、王記慧。

課程委員會委員：陳炳宏、王記慧、邱建智。

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邱建智。

總務委員會委員：李景欽、廖偉廷。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陳逸夫、林盈廷。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王志鈺。候補：吳炳男、邱亨嘉。

6. 案由：討論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遴選事宜。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依照學務處提供 100 學年度導師評量達有效標準之名單及導師暨輔導老師參與各項活動統計表統計結果，推選林盈廷助理教授為本學系 100 學年度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評分成績 97 分)，送學院複選。

7. 案由：修訂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提院務會議討論。

8. 案由：討論「台灣評鑑協會招生訪視書面意見」。

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本學系教師一致認為若能以「審核資料」取代現有之「口試」方式，不但可減輕交通旅宿之費用，且【資料審查】項目制定標準格式並限定頁數提供考生上網填寫繳交，也可節省考生印刷費用之負擔。

三、臨時動議：

1. 本學系「行政教師(每學年 1 名)」、「職涯老師(每學年 1 名)」、「參訪老師(每學期 2 名)」建議採輪流方式，自本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2. 條列「書報討論」要求大綱(由陳炳宏、李景欽 2 位老師擬定)，規範本學系學生務必確實遵守，並請本學系教師配合執行，自本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3. 101 年 8 月 31 日邀請謝哲宗教授蒞校演講，敬請各位老師踴躍出席。(王記慧老師表示當天中午作東宴請謝哲宗教授及本學系教師餐敘，)
4. 有關本學系「生物技術實驗」自本學期開始全系師均需列為授課教師，主負責教師會安排每位教師每學年授課約 3~4 次。
5. 有關本學系共用儀器之儀器維修費，因學校經費預算逐年縮減，維護費不足支付時將採使用者分攤方式。另外有關「細胞培養室」打掃清潔，需由每位老師實驗室派員排班打掃，年度大掃除則需全系老師實驗室全體動員。

四、散會時間：上午 12 點 0 分。

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2.10.15.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0.23. 九十二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1.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9.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依據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生命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同原條文	本學系學生於第二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時其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	
第三條	同原條文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且性質相近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三年級，其他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辦理。	
第四條	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 <u>申請時原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u> ，且無記過紀錄。	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學生，申請時原學系歷年所修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名次在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且無記過紀錄。	
第五條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本學系將另行 <u>面試</u> 。	經審核合乎上列標準者，本學系將另行筆試。筆試科目為生物科技導論。	
第六條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u>60%</u> ， <u>面試</u> 成績佔 <u>40%</u> 。	轉系總成績之計算：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五十%，筆試成績佔五十%。	
第七條	核定錄取學生數視學生差額而定，並依前條轉系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u>面試</u> 成績為第一參酌。	核定錄取學生數視學生差額而定，並依前條轉系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成績為第一參酌。	
第八條	同原條文	轉入本學系學生應補修及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悉依本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同原條文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同原條文	本細則自公佈日起實施。	
-----	------	-------------	--

物科技學系行政教師、職涯老師、參訪老師輪值表

學年度	行政教師	職涯老師	參訪老師		備註
101	邱建智	梁世欣	上學期	廖偉廷、陳逸夫	
			下學期	林盈廷、李景欽	
102	梁世欣	廖偉廷	上學期	梁世欣、王記慧	
			下學期	邱建智、胡婉萍	
103	廖偉廷	林盈廷	上學期	梁世欣、李景欽	
			下學期	廖偉廷、王記慧	
104	林盈廷	陳逸夫	上學期	邱建智、胡婉萍	
			下學期	林盈廷、陳逸夫	
105	李景欽	胡婉萍	上學期	廖偉廷、陳逸夫	
			下學期	林盈廷、李景欽	
106	陳逸夫	王記慧	上學期	梁世欣、王記慧	
			下學期	邱建智、胡婉萍	
107	胡婉萍	陳炳宏	上學期	廖偉廷、陳逸夫	
			下學期	林盈廷、李景欽	
108	王記慧	李景欽	上學期	梁世欣、王記慧	
			下學期	邱建智、胡婉萍	
109	陳炳宏	邱建智	上學期	廖偉廷、陳逸夫	
			下學期	林盈廷、李景欽	